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营口风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腾涌”）签署物流运输框架协议，辽宁腾涌承接公司的部分货物运输业务，2022 年底前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腾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村 51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BUPT6K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雪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辽宁腾涌的实际控制人王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磊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规定，辽宁腾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辽宁腾涌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辽宁腾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腾涌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二）交易金额：2022 年底前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合同概况

甲方指定乙方作为其货物国内运输承运人

（四）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运输发票，货物运输委托单与甲方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预计上述合同执行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0.1%，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风光股份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实施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